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與佳兆業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2020年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訂立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ii)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iii)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 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v) 2020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及(vi)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ii)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iii)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i)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ii)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iii)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 2020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故(i) 2020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與佳兆業控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2020年年度上限。

### (A) 修訂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 (1) 緒言

茲提述(i)招股章程中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關連交易」一節；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2) 修訂年度上限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定年度上限*	55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660,000

除年度上限外，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3)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定年度上限	405,000	500,000*	550,000*
實際交易金額	402,758	467,916	394,439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定年度上限的71%。其相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逾84%，並於2020年下半年呈增長趨勢；
- b) 估計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能力；及

\* 已於2019年12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c) 預期佳兆業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將因佳兆業集團的總合約建築面積預期增加而有所增加。2020年，佳兆業集團直至2020年10月8日的總合約建築面積(4,176,552平方米)已超逾佳兆業集團公佈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合約建築面積(3,473,840平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 (B) 修訂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 (1)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關連交易」一節。

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2) 修訂年度上限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定年度上限	8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10,000

除年度上限外，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3)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定年度上限	52,000	60,000	80,000
實際交易金額	45,266	59,513	68,083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定年度上限的85%。其相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逾114%，並於2020年下半年呈增長趨勢；
- b) 估計本集團提供設備安裝服務的能力；
- c) 預期佳兆業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對設備安裝服務的需求將因佳兆業集團的總合約建築面積預期增加而有所增加。2020年，佳兆業集團直至2020年10月8日的總合約建築面積(4,176,552平方米)已超逾佳兆業集團公佈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合約建築面積(3,473,840平方米)；及
- d) 本集團所提供設備安裝服務的佳兆業集團公司的數目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1月4日，本公司訂立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A)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11月4日
- 訂約方：佳兆業控股及本公司
- 年期：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主體事項：本集團將向佳兆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定價基準：就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及類似項目種類的費用，並計及(i)銷售中心所售物業的面積、地點及定位；及(ii)預期經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服務費不得高於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標準費用(如適用)，或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管理服務將予收取的標準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200,000	1,450,000	1,750,000

年度上限基準：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文件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05,000	500,000	550,000 (附註1)
實際交易金額	402,758	467,916	394,439 (附註2)

附註：

- (1) 誠如「修訂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解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增加上限金額至人民幣660,000,000元。
-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
- (ii) 估計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能力；
- (iii) 按照佳兆業集團歷史建築面積增長及合約銷售預期增長的佳兆業集團對物業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iv) 預期提供予佳兆業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的人員編製及經營成本增加。

**(B) 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11月4日
- 訂約方：佳兆業控股及本公司
- 年期：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主體事項：本集團將向佳兆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設備安裝服務。
- 定價基準：就設備安裝服務收取的費用將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及類似項目種類的費用，並計及(i)項目位置；及(ii)預期經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服務費不得高於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標準費用(如適用)，或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設備安裝服務將予收取的標準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40,000	180,000	230,000



年度上限基準：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文件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2,000	60,000	80,000 (附註1)
實際交易金額	45,266	59,513	68,083 (附註2)

附註：

- (1) 誠如「修訂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解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增加上限金額至人民幣110,000,000元。
-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

- (ii) 估計本集團提供設備安裝服務的能力；及
- (iii) 將使用設備安裝服務的佳兆業集團公司數目及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期增加。

### (C) 2020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

2020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11月4日
- 訂約方：佳兆業控股及本公司
- 年期：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主體事項：本集團將向佳兆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助銷服務。

定價基準：助銷服務收取的佣金按照售予本集團買家的物業售價乘以某一佣金比率計算。

佣金比率將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佳兆業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銷售代理收取的佣金比率釐定，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200	8,640	10,400

年度上限基準：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i) 2018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000	5,000	6,000
實際交易金額	2,659	4,123	2,646 (附註)

附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

(ii) 預期本集團在管住宅社區中由佳兆業集團所擁有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助銷服務的未售物業數目，以及轉介潛在買家有關未售物業的預期成功率；及

(iii) 中國房地產行業未來三年的前景。

**(D)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0年11月4日

訂約方：佳兆業控股及本公司

年期：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主體事項：本集團將向佳兆業集團租賃的數個位於廣東省深圳及東莞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

本集團將向佳兆業集團租賃停車位，並按高予本集團向佳兆業集團支付租金的溢價分租有關停車位予本集團在管住宅社區的住戶。

定價基準：本集團就向佳兆業集團租賃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支付的租金將按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釐定，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就向佳兆業集團租賃的停車位支付的租金將按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中國類似地區停車位的現行市場租金；(ii)本集團向佳兆業集團租賃的停車位的佔用率；(iii)停車位位置；及(iv)本集團管理的同一住宅社區內的停車位數目。

建議年度上限	：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作辦公室用途 的租賃物業		5,000	5,500	6,000
停車位		55,000	55,000	55,000
年度上限總額		60,000	60,500	61,000

年度上限基準：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作辦公室用途的 租賃物業	3,650	4,200	4,600
實際交易金額	3,584	3,478	2,640 (附註)
停車位	40,000	50,000	60,000
實際交易金額	39,894	38,866	28,215 (附註)
年度上限總額	<b>43,650</b>	<b>54,200</b>	<b>64,600</b>
實際交易金額	<b>43,478</b>	<b>42,344</b>	<b>30,855</b> (附註)

附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

- (ii) 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
- (iii) 基於本集團估計需求增加，並經參考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而預期本集團租賃處所的租金增量、位置及租賃面積預期增加。

### III.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求監督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 (i) 在確定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前，營運部須取得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價作為參考。此外，營運部檢查本集團近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以確保與佳兆業集團所進行交易的價格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者；

- (ii) 本公司已指定一名熟悉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營運的僱員監察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並按月評估其年度上限是否可能會被超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依據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v)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IV. 訂約方的資料

##### (i)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交付前及顧問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智能解決方案服務。

##### (ii) 佳兆業控股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酒店及餐飲業務、戲院、百貨店及文化中心業務、水路客貨運業務以及健康業務。

#### V. 原因及裨益

物業管理服務及設備安裝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必須予以修訂以確保將不會超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而本集團將能繼續於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餘下年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佳兆業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訂立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重續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形式化及規範化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

董事(不包括李海鳴先生、吳建新先生、郭曉亭女士以及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僅就補充協議、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海鳴先生為佳兆業控股董事。吳建新先生為佳兆業集團首席財務官。郭曉亭女士為佳兆業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的女兒。彼等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佳兆業控股於103,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7.23%。佳兆業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ii)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iii)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v) 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v) 2020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及(vi)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ii)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iii)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i)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ii)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iii)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 2020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故(i) 2020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i)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ii)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iii)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v) 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議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1)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2)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3)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4) 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佳兆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佳兆業集團提供設備安裝服務
「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佳兆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佳兆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i)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ii)停車位作分租用途
「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佳兆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佳兆業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經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2018年助銷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佳兆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佳兆業集團提供助銷服務
「2020年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指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助銷服務框架協議及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20年設備安裝 服務框架協議」	指	佳兆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佳兆業集團提供設備安裝服務
「2020年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指	佳兆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佳兆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i)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ii)停車位作分租用途
「2020年物業管理 服務框架協議」	指	佳兆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佳兆業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020年助銷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佳兆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佳兆業集團提供助銷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補充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設備安裝服務」	指	設備安裝服務，主要包括安裝(i)門禁系統；(ii)對講機系統；(iii)監察系統；(iv)停車場管理系統；及(v)向業主交付該等物業前的住宅物業的其他智能工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佳兆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18年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佳兆業控股、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佳兆業集團」	指	佳兆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佳兆業控股」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佳兆業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兼佳兆業控股的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管理服務」	指	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交付前服務，包括(a)建築工地管理服務；及(b)示範單位及物業銷售場地管理服務；及(ii)佳兆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使用或營運的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助銷服務」	指	助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佳兆業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轉介潛在買家，以銷售本集團所管理的住宅社區內的未售物業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佳兆業控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18年設備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傳強

香港，202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傳強先生、郭麗女士、郭曉亭女士、李海鳴先生及吳建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